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以下變更，將由2020年8月31日（包括該日在內）（「**生效日期**」）起生效。

1. 修訂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現時，摩根國際債券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9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此外，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8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此外，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經理人認為作出上述修訂後，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的詳情。

2. 修訂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的投資政策

現時，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分別投資最多其各自總資產淨值之10%於合資格中國A股。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各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最多其各自總資產淨值之20%於合資格中國A股。

經理人認為作出上述修訂後，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與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的風險及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的詳情。

3. 取消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

過往，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於南韓註冊以向公眾人士銷售，並須遵守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以下額外投資限制：

基金	額外投資限制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基金在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所持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任何單一交易對象風險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就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而訂立暫時性質的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僅可就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贖回要求而訂立暫時性質的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

由於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不再於南韓註冊，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上述額外投資限制不再適用並將從銷售文件刪除。為免生疑問，兩隻基金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所持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所承擔的單一交易對象風險及借款政策仍繼續受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及槓桿」分節所載的限制規限。

4. 就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會納入投資過程。

納入ESG因素指在篩選公司／發行人時透過研究及風險管理有系統地納入重大的ESG因素。此舉涉及就與相關公司／發行人有關的ESG因素的財務重要性進行專有研究，以及可酌情進行投資，而不論ESG因素對公司／發行人構成的影響屬正面或負面。

5. 取消適用於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每名投資者的持有限制

現時，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每名投資者獲准許之最高持有總額為基金資產淨值之5%。經理人可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上述規定。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持有限制將予取消。換言之，每名投資者於基金的持有總額將不再設有任何最高限額。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² 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之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